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48分至下午5時9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27分、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3時49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36分、  
下午2時33分至下午5時26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邱志偉 鄭麗君 李桐豪 鄭天財 林佳龍  
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許智傑 陳亭妃 黃志雄  
呂玉玲 何欣純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徐欣瑩 段宜康 陳碧涵 許忠信 吳秉叡  
李貴敏 盧秀燕 楊應雄 許添財 陳明文 廖正井  
黃昭順 江啟臣 賴士葆 林德福 黃文玲 王惠美  
陳歐珀 徐耀昌 邱文彥 羅明才 蘇清泉 蔡錦隆  
簡東明 蕭美琴 楊瓊瓔 潘維剛 黃偉哲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呂學樟 顏寬恒 管碧玲 李昆澤  
吳育仁 吳宜臻 姚文智 陳怡潔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12月9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月11日）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黃碧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12月12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2月11日上午)

### 二、教育部部長就「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方案及未來成效評估。二、教育部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三、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四、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五、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陳亭妃、許智傑、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鄭麗君、段宜康、陳碧涵、邱志偉、許忠信、黃志雄、呂玉玲、鄭汝芬、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黃志雄、徐耀昌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2月12日上午)

文化部部長就「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精神、規劃方向、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二、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

為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黃志雄、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鄭麗君、黃昭順、何欣純、段宜康、陳碧涵、邱志偉、李昆澤、吳育仁、邱文彥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陳亭妃、黃志雄、林佳龍、陳淑慧、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12 月 9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20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4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3 項 核能研究所 105 萬 3,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7,178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78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6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78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3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13 萬 2,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許智傑 蔣乃辛 黃志雄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2 億 4,893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34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淑慧 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鄭天財 許智傑 呂玉玲

(二)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鄭天財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志雄

(四)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黃志雄

(五)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孔文吉 黃志雄 許智傑

(六)凍結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七)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我國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管控分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主責，然相關輻射食品檢測業務均委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核能研究所身為幕僚單位，不應只辦理檢測，而應提高警覺、適時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反應輻射食品檢測最新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之高標準做法，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替國人健康把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1 日上午)

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 1 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決議：

一、准予動支，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均提報院會。

(一)有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接受教育部與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卻不受教育部與國立台灣大學監督。且該處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卻從未能主動積極溝通，瞭解原住民族之需求與執行行政院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雙方關係交惡，甚至任意興訟與當地原住民爭地，且偏離其教學實驗之用途。為回應民意與落實行政院原住民族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政策，請教育部督促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於 2 個月內提供其附屬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之完善監督計畫。維護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自主性與管理權，達成其與原住民之新夥伴關係。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二)國立台灣大學校產中擁有許多日式宿舍，部分宿舍經整修後不僅具備古蹟保存價值且增添周邊鄰里人文藝術氣息，爰要求國立台灣大學重新檢視鄰近住宅區內的日式宿舍，盡量以文化創意使用為主要考量，在不影響周邊居民正常生活前提下，讓年輕學子有更多空間能發揮文化創意，培育人文藝文氣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邱志偉  
鄭麗君

(12 月 11 日下午)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許智傑、蔣乃辛、管碧玲、王育敏、邱志偉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黃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黃志雄、陳淑慧、鄭麗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次教育部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僅以年齡或空泛定義之「快樂學習」作為得否補習之允駁分辨要件，事前並未充分參酌家長代表等各方意見。為避免倉促修法未來衍生更多爭議，應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整合各方意見後再行審議。
- 三、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12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600 萬元(含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 100 萬元及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陳淑慧  
林佳龍

(二)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文學發展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李桐豪 林佳龍

(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呂玉玲 鄭天財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陳學聖  
許智傑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天財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孔文吉 陳淑慧 許智傑  
黃志雄 李桐豪

(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博物館業務之推展」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鄭天財 許智傑  
李桐豪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 臨時提案

一、為推展我國戶外教學政策，同時作為十二年國教之配套措施，教育部應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建構「戶外教育 VS 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協作」，配合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之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 2014 年實施，有鑑於我國課程設計向來以「課室內教學」為主，民間團體倡議師法美、英，建置國家級戶外教學之宣言與法案，作為十二年國教之配套措施。今 102 年 4 月倡議團體拜會部長後，獲得部長承諾全力支持，同時指派次長主責，並於 102 年舉辦 2 次戶外教育研商會議，裁定 11 人小組研擬戶外教育宣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周儒、國立臺南大學教授陳伯璋主持，期間歷時 4 個月、召開 9 次會議，完成「戶外教育政策推動規劃研究報告」，達成「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教育來主導」之共識。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2 年年底之前設立任務編組「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每年 3 - 4 次召集其他部會相關業務

代表、部內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終身教育司、資訊暨科技司、綜合規劃司等代表和各界專家擬定戶外教育推動方針，並整合相關業務；同時以書面方式將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針對我國「戶外教育政策」之建構，其中「課室外場域」包含了國家風景區(交通部)、國家公園(內政部)、休閒農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遊樂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場館(文化部)、觀光工廠(經濟部)…等等，其主管機關橫跨數個部會。爰要求教育部於完成任務編組「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之後，由此委員會進行推動與串聯，同時爭取行政院於3個月內建立「戶外教育跨部會協調平台」，任命1位政務委員召集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整合戶外教育之相關業務聯繫，場域資源整合與策略推動研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為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同時為解決大專校院粗在學率原住民 50.32%、一般學生 85.54%，二者落差 35.22%，及為協助解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高於一般學生 2.2%之問題，爰請教育部組成

專案小組以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依法專案調高比率，並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在校之生活及學業輔導。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為「臺北三市街」與東郊松山庄縫合為今日臺北市區之重要指標，其與配合興建之附屬設施如東町國民住宅和雙葉國民學校，形成日治時期臺灣最大型工業聚落之一，矧其建築相當精美，體現新建斯時「分離派建築」的時代潮流，多項尚能運作之氣動工具和蒸氣鎚，更受到包括如英國國會友臺小組成員在內之國際友人重視，應予妥適保存，設立國家級之交通與鐵道博物館群。惟文化部迄今對臺北機廠之保存與再發展並無作為，使同屬中央之臺鐵局循工業區變更之模式，由臺北市政府劃設「文創園區」與「第二美術館」，全然無視臺北機廠之建築條件與空間特性，更未能吸取如英國約克國家鐵路博物館、法國米盧斯火車城（Cité du Train）或德國紐倫堡德國鐵路博物館之成功案例。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就臺北機廠的保存與再發展舉辦公聽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李桐豪 段宜康 李昆澤

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六、文化部訂於 2014 年 1 月將其本部辦公室自臺北市北平東路租賃處，遷往新莊副都心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就此行政院於 2007 年與 2008 年 2 度定案之預期政事，文化部先未於 2013 年編列相關預算，並擬以違反預算法第七十條和中央政府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九點之方式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又傳出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將有包括「南海工作坊」在內的 3 個辦公室，引發社

會嘩然。面對各界質疑，文化部非但於 11 月 22 日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南海工作坊」之室內裝修採購，矧相關經費係來自經費流用，無論必要性或妥適性皆有可議。爰要求文化部就「南海工作坊」相關標案辦理情況，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化部並應於前開報告中，評估停止辦理「南海工作坊」相關工程之可行性。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七、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五年祭」為排灣族部落之文化資產，卻被民間團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登錄為五年祭之保存團體，造成部落要舉辦五年祭需經該民間團體同意，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需為保存團體方可接受補助之爭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查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屬於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非屬個人或民間團體所有，文化部應依前揭規定意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錯誤之處提出解決方案，以尊重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資產權利，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登錄保存團體之爭議。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 會**